

什麼是肖像？什麼是肖像權？被拍下照片並放到網路上，可以請求賠償嗎？

文:江皇樺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基本人權·政府· 2024-02-01

本文

近年來網際網路發達，各類資訊流通，從以前BBS到現在不論是FACEBOOK、部落格及留言板等各平台上，動輒有人張貼照片，並以「求神正妹」或類似字眼，想藉網友的力量，找出照片上的正妹是何人。

但任意拍攝別人的照片並放到網際網路上真的不會有問題嗎？會不會一個無心的小動作反而讓自己吃上官司呢？本篇主題要從「肖像權」來分析、說明。

一、「肖像」的定義

「肖像」，依據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的定義，乃「利用繪畫、雕塑、攝影等方式所形成的人物像^[1]。」

簡單來說，肖像泛指露出五官的人物像，不論是以照片、塑像或以繪畫為之，也不論全身、半身或只有臉部，只要涉及人的「五官」，都屬於肖像。

二、「肖像權」的定義

既然知道了肖像的定義，那「肖像權」基本上就是每個人對於自己肖像所擁有的權利。討論肖像權的前提，一定是這個肖像是某特定人的，每個人對於自己的肖像都具有肖像權。

所以一個虛構的人物，當然不會具有肖像權，因為他根本不存在（但原作者對創作虛構人物有著作權，這又是另外一個獨立專題了）。

三、「肖像權」的保護

肖像權在我國並非無法律明文規定，也不像「生命」、「身體」、「財產」等具體作為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權利^[2]，但根據法院判決實務^[3]以及學說^[4]，基本上均認為肖像權是法律上的「權利」，納入民法第18條第1項「人格權^[5]」加以保護。

人格權一般來說都是專屬於個人，除了授權以外，不可以脫離個人而移轉給其他人享有（也就是「一身專屬權」）。

在民法上對於「人格權」的保護，除了民法第18條以外，另外就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^[6]以及第195條第

1項^[7]，二者分別為「財產上」以及「非財產上」損害賠償的依據，具體賠償內容則於下述「五、」說明。

四、侵害的情形

在實務上最常看到侵害的情形有以下幾種^[8]：

1. 作成他人肖像（拍攝、雕塑、繪畫均屬之）；
2. 公開肖像；
3. 以營利目的使用他人肖像，例如作成照片、雕塑、繪畫後近而銷售或作商業利用等。

這三種態樣基本上一定都是未經他人同意才會屬於侵害，但就算得到他人同意作成，之後能否加以改編、改作，仍要看實際狀況，否則也有可能侵害到他人的肖像權^[9]（而如果改作的結果侵害到他人的名譽，也有可能另外構成刑法第310條的誹謗罪^[10]）。

肖像權被侵犯，可以請求賠償嗎？



別怕！

肖像權若受到侵害，
可以 ...

1. 請求除去侵害：例如，移除資料
2. 請求財產損害賠償：要證明有財產上的損害
3. 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（精神賠償、慰撫金）
 - ①要證明非財產上的損害
 - ②並且情節重大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肖像權被侵犯，可以請求賠償嗎？

資料來源：江皇樺 / 繪圖：Yen

五、侵害肖像權的賠償（見圖1）

承上述「三、」，對於侵害肖像權受財產損害的賠償，規定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。雖然有這條規範，但實際上對於非公眾人物的一般人來說，肖像權並不會具有財產上（或稱「商業上」）的利益；除非你／妳是明

星、藝人、模特兒，你／妳的肖像權才會有具體可以量化的價值，受到侵害的時候，也才有具體計算「財產上損害」的依據。曾經發生過的案例如：鈴木一郎^[11]、張本淦^[12]。如果我們只是一般人，通常在舉證責任上，都會因為沒有辦法具體主張損害的數額而無法請求賠償，即便確實有侵害的行為。

另一方面，對於侵害肖像權受非財產上損害，也可以請求賠償，也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「精神賠償」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，因為不像財產上損害賠償有具體可以計算的方式，通常實務上都是由法院審酌雙方學經歷以及經濟實力等因素，去衡量賠償的數額。

但也不是說只要肖像權受到侵害，就必定可以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要求侵害必須「情節重大」。至於怎麼樣叫做「情節重大」，還是要看法院實務上個案去認定，無法一概而論。

六、結語

現在網路上動輒出現「神正妹」、「神帥哥」文章，如果使正妹或帥哥因而被人肉搜索，導致受到騷擾，只要受騷擾的人可以提出被騷擾的具體證據（像是書信、對話記錄等等），騷擾的人仍然有可能構成「情節重大」，而可以對其請求精神賠償。

另外像是把他人肖像作不雅的改作，如利用修圖軟體接上裸體等方式，同樣會構成上開「情節重大」侵害肖像權。

即使無法請求具體的賠償金額，但如果未經同意就被他人任意使用自己的肖像，還是可以請求他人停止侵害行為（例如從網際網路上移除照片）。

「肖像權」是專屬於每一個個人的權利，受到法律保護，沒有經過他人同意，最好不要任意使用他人的肖像，即使被使用的人並不是名人。

註腳

[1]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（n.d.），《肖像》。

[2] 參民法第2編第1章第1節第5款侵權行為的相關規定。

[3] 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778號民事判決。

[4] 王澤鑑（2014），《民法總則》，增訂新版，頁157，161-162。

[5] 民法第18條第1項：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」

[6]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[7] 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8]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778號民事判決。

[9]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778號民事判決：「惟行為人雖經肖像權人同意而得使用肖像，但對作

成之肖像擬改作時，將對肖像權人選擇對外呈現之形象產生影響，故自應就能否改作及得改作之範圍，另取得肖像權人之同意，否則，亦屬侵害他人之肖像權。」

[10]關於刑法的誹謗罪，可參見法律百科文章：蔡文元（2023），《[什麼是誹謗罪？那些情況下誹謗例外不受處罰？](#)》一文。

[11]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96號民事判決。

[12]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4號民事判決。

標籤

► 肖像，肖像權，人格權，慰撫金，精神賠償